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多
　　陳大興
　　李嘉倩
被　　告　鄭炳順
追加被告　簡嘉良
　　吳岳晉
　　劉協慶
　　黃國明
　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餘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6年度易字第1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就原告陳子多請求被告鄭炳順、追加被告簡嘉良、吳岳晉、劉協慶、黃國明損害賠償部分：

1、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國家應負損賠償責任，乃在替代公務員個人依民法規定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故無論公務員是故意或過失之場合，被害人皆不得逕向公務員個人請求賠償，而須先向國家機關請求賠償。再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而民法第18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負其責任。另民國91年11月4日修正

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 項亦規定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有請求權人僅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，不得依民法第186 條第1 項規定，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。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規定，認其訴顯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，要不能依民法第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。而公務員與行政機關間，非屬僱傭關係，無民法第188 條規定之適用。復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。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負其責任。前項情形，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，除去其損害，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，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是公務員之侵權行為責任，須以民法第186 條之規定為據，即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者，被害人須以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始得向公務員個人請求損害賠償。而國家賠償法已施行多年，被害人非不得依該法之規定，以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其權利受損害，請求國家賠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7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，被害人固得向公務員或國家請求賠償，惟若公務員之違背職務，係出於過失者，則被害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向國家請求賠償損害，不得逕依民法上開規定，請求公務員賠償。換言之，國家賠償法於公務

員執行公權力職務有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情事時，相較民法上開規定，自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，應優先適用具特別法性質之國家賠償法。

2、被告鄭炳順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10 年1 月13日以106 年度易字第1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在案，是被告對原告陳子多有過失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事，應可認定。又原告陳子多主張追加被告簡嘉良、吳岳晉、劉協慶、黃國明依法應與被告鄭炳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顯見原告陳子多應係主張追加被告簡嘉良、吳岳晉、劉協慶、黃國明對之亦有過失侵權行為。而被告鄭炳順及追加被告簡嘉良、吳岳晉、劉協慶、黃國明於案發時均為軍人，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依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，原告陳子多應循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向國家請求賠償損害，其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管道，請求被告鄭炳順、追加被告簡嘉良、吳岳晉、劉協慶、黃國明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不合。

（二）就原告陳子多請求追加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損害賠償部分：

1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 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495 號判例、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

2、原告陳子多前於107 年間因被告鄭炳順之過失侵權行為，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繫屬後，分為107 年度重國字第2 號案件，並於109 年4 月30日判決在案，有上開民事判決1 份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陳子多就被告鄭炳順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於109 年11月19日遞狀追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被告，請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此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一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及其上所蓋之本院收狀章

可憑，是原告陳子多就同一事實對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再為起訴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說明，原告陳子多就此部分追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屬不合法。

（三）原告陳大興、李嘉倩請求被告陳子多、追加被告簡嘉良、吳岳晉、劉協慶、黃國明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損害賠償部分：

1、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是項訴訟，限於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、被告鄭炳順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之行為，雖經本院以前開刑事判決有罪，然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，係在保護個人法益，原告陳大興、李嘉倩非直接被害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陳大興、李嘉倩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陳子多、追加被告簡嘉良、吳岳晉、劉協慶、黃國明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損害賠償，並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陳子多、陳大興、李嘉倩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均於法未合，且原告3人復均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則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岫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